



11月8日,上海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被曝光后,大量记者前往事发地。CFP供图

虐童案不断曝出 数量呈上升趋势

是否增设“虐待儿童罪”存争议



□ 本报记者 朱琳

近日,携程托管亲子园教师打孩子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显示,教师除了殴打孩子,还强喂其疑似芥末物。本是给员工的福利却成了暴力,亲子园也成为许多孩子和家长的伤心地。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早在我国儒家经典著作《孟子》一书中就曾提到,抚养教育自己的孩子也不要忘记以这种方式爱护别人的孩子,成为了我国自古待人的典范。然而,“虐童”事件几乎每过一段时间就有媒体曝光。

对虐待儿童的行为,很多网友和家长们都表示不能容忍,认为对虐童者的处罚,“量刑过轻”。也有法律界人士呼吁,我国应在刑法中增设独立的“虐待儿童罪”,有别于“虐待罪”从而加重处罚。

就是否应增设“虐待儿童罪”,《法制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相关专家。

增设“虐待儿童罪”呼声高

据了解,去年2月携程开设“亲子园”,为本单位员工托管孩子,并聘请第三方早教机构管理。随后有家长在网上发帖称,自己两周岁的儿子11月1日通过申请进入托儿所,11月3日晚上厕所被发现耳朵后面有外伤,与老师沟通未得到回复,后通过内部关系,调取监控看到了幼教虐待儿童的视频。

家长们震惊地发现,视频中显示,孩子们在入园期间基本上都是在被恐吓、殴打、关进监控盲区、塞芥末、喷清洁剂的过程中度过的。

视频曝光后,涉事女教师已被刑事拘留,但是家长的愤怒之情并未平息,网友们更是炸开了锅。

“这样的老师不配当老师,甚至不配做人,一定要严惩。”

“要是谁敢这样对待我的孩子,我拼了命也要让他付出血的代价。”

“为什么虐童事件屡禁不止,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惩处太轻,他们根本不当回事儿。”

“在国外对孩子动一下手指头都算重罪,对这些人就应该关他个十年八年,看还有人敢不敢虐待儿童了?”

网友们言论一边倒,认为不应当轻罚涉事人员,应该适用最严格的法律规定。

据一项网络调查显示,95.6%的网民支持在刑法中增设“虐待儿童罪”,以刑罚方式震慑、惩戒施暴者。

“我国禁止虐待儿童的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其中刑法修正案(九)已对虐待罪作了部分修改,但是并没有设立单独的‘虐待儿童罪’。”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告诉记者。

有网友和法律界人士呼吁,在我国刑法中增设独立的“虐待儿童罪”,不但要放宽虐待儿童的人罪标准,将没有造成重伤但是性质恶劣的虐童行为予以犯罪化,还要给出一个罪名,以求对所有的虐待儿童犯罪有一个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加大对儿童的保护力度。

正方:单独设“虐童罪”,加重处罚力度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为四分之一,城镇居民多为独生子女。

佟丽华说,由于我国特殊的人口结构,不少家庭都是六七口人就一个孩子,对于孩子的健康和教育都十分重视,在这种环境下,孩子理应受到全社会的重视,然而虐童案却不断曝出,其数量呈上升趋势。

在网页搜索中输入虐童事件等关键词,

就会发现虐童事件时常发生,与携程亲子园案几乎同时曝光的,还有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爱德美幼儿园一名教师殴打3岁幼童,造成幼童身上多处淤伤。

在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杰看来,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刑法没有独立的“虐童罪”,其在保护力度和对虐待儿童的高度重视以及对违法人员的震慑力度上都会有所影响。

“儿童是没有社会化的群体,依赖性非常强,也没有任何自我保护能力,避免虐待问题事关儿童最基本的生存权利,无论从家长的期待还是从国家的未来考虑,法律对未成年

律师观点 何为“虐童”应明确界定

□ 本报记者 朱琳

象扩大到未成年人,但大部分都可能沦为倡导性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对于儿童免受伤害无法起到实质性的保护作用。

对于虐童的界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经济水平、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价值观念以及不同的受教育程度都可能会形成不同的观点。

世界卫生组织1999年出版的《虐待儿童预防咨询报告》将虐待儿童定义为,

在一定的责任、信任或权利关系下,对儿童的健康、生存、尊严造成实际或潜在伤害的所有形式的身体或情感对待、性虐

人的保护力度都应该优于成人,实行“特殊人群特殊保护”。“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张洪接受采访时指出。

早在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前,连任十届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就曾提出,尽快在刑法中增加“虐待儿童罪”,量刑和处罚上要与虐待罪、侮辱罪、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有明显区别。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后,将虐待未成年人纳入了虐待罪,但是仍然没有增加“虐待儿童罪”。

在2016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省委副主委郭乃硕再次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增置“虐待儿童罪”。

郭乃硕在建议中指出,现有的法律保护体系存在种种问题,如儿童免受虐待权立法形式分散,缺乏系统性;儿童虐待报告制度不完善;儿童虐待事件调查处理制度缺失;受虐儿童保护制度设计不合理等,设置“虐待儿童罪”可以专门保护儿童不受非法地、残暴地对待,并规定虐待儿童的应从重处罚。

杨杰也认为,单独设立“虐待儿童罪”是有必要的。他说,很多在我国被认为是“玩笑”或“不注意”的小事,在美国有可能构成虐待儿童的大罪。

“美国的儿童保护做得比较到位的原因,主要是对于儿童保护的重视,如果增设‘虐童罪’,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不论是对罪名还是后续处理上,都会向保护儿童方面倾斜。”杨杰指出,相较于“虐待罪”,“虐童罪”不仅清晰界定了犯罪行为,在量刑上自然也就不同于“虐待罪”,可以从保护儿童的特殊角度出发,制定更为严格的处罚措施。

对于在刑法上增设“虐童罪”这一罪名,张洪认为,法律最大的功能不是打击,而是震慑,就是要让施暴者意识到实施暴力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而且是一种重罪。

有微博大V在网上发布了自己吃芥末的视频,经过长达几分钟的剧烈咳嗽、流泪的痛苦经历,该微博大V直言,只有自己感受到才能真正清楚携程亲子园被虐的孩子经历了什么,你才能知道这种行为是多么可恶。

“这种感同身受,并非简单地将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归入虐待罪里,而是真正从儿童的角度出发,对这样的行为单列出来,这不仅是对儿童的重视,更是对涉事人员一个罪犯化的概念。”杨杰说,应该通过修改刑法条款或出台司法解释等形式,增加“虐童罪”,并加重处罚,同时对于其定义和概念,都要更加注重其精准性。

反方:虐童行为已入刑,没必要另设罪名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了“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刑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对于虐待罪,此前我国刑法规定的范围较窄,此罪适用的对象指的是虐待家庭成员,多为近亲属、父母,不适用学校、教师。

鉴于此,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后增加了一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从这个改变可以看出,虐童行为已经入刑,这也放宽了虐待儿童的人罪标准,在此之前,虐童儿童只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适用行政拘留,而虐童行为入刑后,将没有造成重伤但是性质恶劣的或者有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行为予以定罪。”阮齐林认为,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012年10月发生在山西太原的幼师虐童事件中,扇孩子数十下耳光的女教师被处以15天行政拘留。

“目前携程亲子园虐童案,较之此案刑罚的不同点是,涉案人已被刑事拘留,而不是行政拘留。”阮齐林说。

阮齐林解释说,这两者有明显的区别,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人所采取的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而行政拘留则适用于一般违法的人,刑事拘留的目的是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行政拘留是处罚和教育一般违法人的一种处罚方式。普通刑事拘留时间不得超过14日,对流氓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的拘留期限不得超过37日,而行政拘留的期限最长为15日。

“而且刑事拘留之后,如果罪名成立可能还将承担刑事责任,从这些区别我们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九)虽然没有直接定义‘虐童罪’,但在实质上已加重了处罚力度。”阮齐林指出。

“换言之,在本次案件中,如果涉嫌虐待儿童的幼师最终被定罪,她们将很有可能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阮齐林说,刑法中的虐待罪囊括了未成年人,也就没有必要再另设罪名。

莫让家委会变味成“摆设”

专家呼吁立法确立家委会“明规则”防止“潜规则”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名校毕业,海归背景,外企高管,高校教师,有资源,有时间……这些家长晒简历的目的只有一个——竞选上海一所小学的家委会。

当今社会,教育这块“石头”,很容易在全民话题中激起“千层浪”。

吃惊者有之。

当任职于北京一家事业单位的王华看到这样的场景后,不禁感叹:“我儿子现在上小学,学校也有家委会,但真的没有看到这种竞选方式,有点儿吃惊。”

不解者有之。

在北京某重点中学担任班主任的刘卉告诉记者,学校并没有建立家委会制度,自己在管理中也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通过微信群的沟通也很方便。

疑虑者有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王秉乾认为,家委会选举中的这些行为,虽然是打着提供服务的旗号,但其背后却是对自身学历、财富、社会地位等条件的炫耀。

肯定者有之。

“参选家长向全体家长介绍自己的学历、职务,有什么资源,这是参选的基本要求,这种按民主选举模式成立家委会的方式,一直是我们所提倡的。”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对记者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林华看来,家委会的发展之所以缓慢和变形,其背后原因在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

“目前,国家层面的法律对学校的家委会制度缺少统一、明确的规范,对家委会成员的条件、权利义务、遴选程序、监督检查、责任机制等缺少细化,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从而导致一些学校家委会选举的无序和混乱。”林华建议,通过立法来解决我国当前家委会竞选过程中的一些乱象。

竞选好比CEO

一些家长晒简历竞选上海某小学家委会的情形,并不是个例。

本月初,网上曝光的一份杭州某小学家委会候选人简历的图片显示,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等信息同样十分显眼。

一些网友在评论时感叹:“家委会竞选,好比竞选CEO。”

家委会竞选事件中光鲜亮丽的简历,轻易地抢走了家委会的主角光环,以致于网友将注意力都放在了这些因素上,而忽视了家委会本身的职能。

2012年,教育部在下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中指出:“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但5年时间过去了,家委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

在北京某央企工作的胡世辉告诉记者,他的儿子今年刚上初一,学校要求家长们组建家委会,但家长们的兴致并不是很高。

“大家平时工作都那么忙,哪里有时间来做这个啊!后来,有几名全职太太主动承

担了下来,这个家委会才得以完成组建。”胡世辉说。

刘卉所带的班级,一直没有家委会,只是建了个微信群,所有学生的家长都在群里,她经常会群里发布一些通知,家长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在群里提出来,她会及时回复。

“现在学校的工作中,实行的还是班主任负责制。就算是学生家长有事直接找到校长,最后事情的解决,还是要落实到班主任身上,因为只有班主任最了解情况。而且,管理一群孩子和管理自己的孩子,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家长未必能做好这件事情。”刘卉说。

与刘卉一样,袁薇所在的河北省邯郸市某重点中学同样没有家委会。但对于家委会的建立,袁薇支持的态度。

“家长们是望子成龙,学校也是以立德树人为目的,两者有着共同的目标。家委会作为家校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可以更好地帮助学校健全制度,培养孩子健全的性格,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袁薇说。

跑偏的家委会

意见指出,家委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的职责。

在专家看来,一些学校的家委会在多年的运行过程中有些跑偏,已经背离了建立的初衷。

熊丙奇分析,舆论之所以对家长晒简历的行为有担忧、反感等情绪,是因为现实中家委会会有异化为“摆设”工具和“联谊会”的倾向。“家委会成立之后,不会参与学校办学管

以法律规定家委会的法律地位与作用,家委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可以得到清晰的界定,权责明确才能为各方在这一制度平台上进行沟通与协调提供规则,明规则就可以防止潜规则。

多家家长在教育问题上的极度担忧和极端焦虑,会加剧我国教育领域的“军备竞赛”,形成不利的恶性循环。

但上海、杭州两所学校在组建家委会过程中所采用的民主竞选方式,或是推动家委会向好处转变的动力——尽管这一方式在意见中已经有所提及。

意见明确,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

林华认为,家长们热衷于在家委会竞选晒简历,通过民主的方式去竞选家委会委员,是一种现代文明背景下的进步,体现了观念领域的民主实践,也是一种生动的民主教育和公民教育,无疑具有进步的意义。

“如果所有家长认真对待选举,选出代表大家利益的家委会,那么,那些有钱有势想谋个人利益而不是服务大家的家长,自然会落选。家长会选择有能力、有责任心、能代表大家利益的人,参与家委会的治理。”熊丙奇说。

尚缺一规范

一些专家指出,家委会之所以偏离预设轨道,除了部分家长对家委会的桥梁作用缺乏认知,学校管理缺乏开放民主的现代教育管理观念等原因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目前,家委会所依赖的更多是一种政策意见,缺乏明确而详细的法律规定。

除了意见,2010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提

及,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一些地方也出台了相应的文件,例如天津市教育委员会2012年出台《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政策性规定对于家委会的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然而,由于现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中没有关于家委会的相关内容,导致政策与法律缺乏衔接。

林华分析,国家层面的法律和政策对家委会制度缺少统一、明确的规范,对家委会成员的条件、权利义务、遴选程序、监督检查、责任机制等缺少细化,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从而导致一些学校家委会选举的无序和混乱。

发挥法律优势,对家委会进行制度设计,提高家委会的地位与作用,被视为推动家委会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王秉乾看来,以法律规定家委会的法律地位与作用,家委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可以得到清晰的界定,权责明确才能为各方在这一制度平台上进行沟通与协调提供规则,明规则就可以防止潜规则。

林华指出,现代教育治理是一种多元主体的治理,包含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教育行政部门、相关社会组织等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协商,从立法层面解决我国当前家委会竞选过程中的一些乱象,有助于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完善。

林华建议,可以由教育部制定专门的规章——《学校家长委员会管理规定》,统一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家长委员会的条件、权利义务、遴选程序、监督检查、责任机制等,从而为家委会的有序、规范运行提供支撑。